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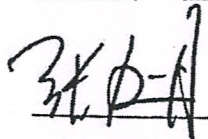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满足其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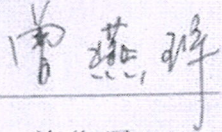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旭明' (Zhang Xu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旭明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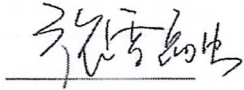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曾燕珲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 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雪融